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

上訴人 張建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476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114、73134、750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援引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等說明，認定上訴人張建偉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（均尚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），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現行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關於證據之調查，以當事人主導為原則，必於當事人主導之調查證據完畢後，認為事實猶未臻明瞭，為發現真實，法院始有對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，且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證據，依職權介入，為補充調查之必要。且此調查職權發動與

否，事實審法院自有依個案具體情況，斟酌裁量之權。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無再調查之必要者，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，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之違法。卷查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，並未聲請調查證據。至原審審判期日，審判長詢以：「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？」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：「無」等語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程序筆錄可稽。且原判決已綜合卷附相關證據資料，就上訴人本件犯行，詳予認定，並無不明瞭之處。原審未另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為幣商，且告訴人林芷伊、蔡淑貞、王悅如等人亦有取得交易之虛擬貨幣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赤木崗憲」之人有關，泛稱原審就此重要疑點或證據未予調查釐清，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。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